

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是新时期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平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当好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排头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在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的引领作用，以创新、数字、绿色、健康丝绸之路建设为重点，以国际交往、科技合作、经贸投资、人文交流、综合服务五个功能平台为载体，加强与“五子”建设协同联动和统筹推进，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打造特色品牌、聚焦项目落地、强化风险防控，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成为国家“一带一路”高标准建设的试验示范和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有力支撑，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做出北京新贡献。

二、主要原则

开放引领，服务大局。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立足服

务国内发展大局，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重大战略相衔接，主动承担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点任务，对接国际规则，强化制度创新，畅通要素流动，提升开放能级，率先探索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

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前瞻性研究、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将“走出去”风险防范作为重中之重，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保障企业海外利益和资产安全。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各类企业的主体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统筹协调、机制对接、政策服务、平台搭建、宣传推介等方面作用，提升社会机构专业服务水平，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民间促进的多元共建格局。

突出重点，协同联动。围绕重点国家、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分类施策、精耕细作。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市区联动，推进央地企业对接，整合资源、叠加优势、形成合力，着力打造“一带一路”亮点。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北京共建“一带一路”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驱动、开放引领、集聚辐射的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窗口、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创新动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国际交往呈现新亮点。“一带一路”重大国际活动、

国际组织、高端要素的承载和吸引能力显著增强，与共建国家重点城市交往更加紧密，民间交往更加活跃，成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载体。

——**创新合作取得新进展。**“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不断深化，创新合作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多层次创新合作体系更加完善，全面助力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经贸投资实现新突破。**“一带一路”国际经贸投资合作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与“一带一路”国家货物贸易占比达到45%，服务贸易领域不断拓展，贸易投资环境更加优化，成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民心相通取得新成效。**“一带一路”多领域人文交流合作蓬勃开展，文化交流平台影响力不断提升，与共建国家重点城市合作互信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成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桥梁。

——**服务效能实现新提升。**“一带一路”建设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海外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成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的重要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一带一路”国际交往功能

1.打造“丝路会客厅”。

高质量完成“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主场外交活动的服务保障任务，主动承接峰会重大成果在京落地，积极展示北京“一带一路”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成效。扎

实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建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强化“一带一路”重大国际活动核心承载地功能。主动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等国际组织和多边平台的对接服务和运行保障，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人才智力支持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组织、合作机制、平台项目落户北京，推动形成更多“北京宣言”“北京倡议”“北京行动”，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全球治理参与度。

2.织密“一带一路”朋友圈。

将共建“一带一路”作为友好城市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沟通、贸易畅通和民心相通等方面务实合作，打造1-2个“一带一路”友城合作示范。更好发挥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要平台的作用，全力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首都市长论坛，同步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首都商会会长圆桌会议，开展面向欧洲的常态化招商引资和市场拓展。深化京港两地在科技创新、投资贸易、专业服务等领域务实合作，办好京港洽谈会两地携手共建“一带一路”相关活动，积极参加香港“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活动，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深入推动“京澳合作伙伴行动”升级，携手开拓葡语国家市场。积极参与国家“丝绸之路共建民间组织合作网络”和“丝路一家亲”行动，在人文交流、民生合作等领域开展一批有影响力的交流项目。鼓励华侨华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办好侨梦苑北京论坛，建设“海外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引智平台。

3.推动京津冀协同开放。

加强共建“一带一路”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相衔接，建立三地共建“一带一路”协同工作机制，推动规划对接、政策沟通、信息共享。加强三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产业链协同开放，吸引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提升整体国际竞争力。推动京津冀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共享三地中欧班列资源，开展本市开行中欧班列可行性研究，推动开行服务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快速铁路跨境电商运输贸易线。稳妥有序推进三地企业抱团出海，共建共享境外经贸合作区，形成技术、装备、标准“走出去”新优势，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京津冀通关一体化水平，拓展单一窗口功能，加强口岸互联互通合作，探索京津陆海“一港通”试点，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4.构建“空中丝绸之路”核心枢纽。

发挥京津冀机场群优势，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航空枢纽，拓展北京航空双枢纽国际航线网络，与更多共建国家首都及重点城市实现空中直航、加密航线航班。联合民航局、中国航协等机构，共同筹办“‘一带一路’航线发展论坛”等活动，创立国际航空会展品牌。发挥双枢纽航空货运比较优势，鼓励航空公司加大对共建国家投放运力，推动多式联运、智慧口岸等平台建设，扩大与共建国家贸易往来。发挥航空口岸“一带一路”通道作用，提高“一带一路”重大活动、重点合作、重大项目的人员出入境便利度。

(二) 打造“一带一路”创新合作枢纽

5.支持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落实国家推动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工作部署，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创企业与共建国家有特色、有优势的科研机构合作，搭建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平台，共同研究解决重大科技难题。依托国家科学中心国际合作联盟等合作机制，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合作计划，开放共享大科学装置和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怀柔科学城成为全球科学家联合研发的重要支撑平台。

6.深化国际科技园区共建共享。

借助国际科技园区协会(IASP)等国际组织平台，深化与共建国家科技园区合作，支持共建国家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建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建设剑桥创新合作中心、赫尔辛基创新中心、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等双向开放平台，推动共建孵化器、研发平台、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合作。

7.加快推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发挥好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海外留学生创业园协会等社会组织资源渠道优势，将集聚国际创新资源的端口前移，支持创新主体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海外孵化器等创新载体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双向流动，推动创新成果的批量转化，形成“海外孵化、北京落地”和“北京研发、海外转化”的国际创新双循环格局，将北京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网络重要节点。建设好

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等平台，建设技术转移工作体系，营造良好技术转移环境，推进高质量技术转移转化合作，推动与共建国家的产业对接和成果转化。

8.开展多层次科技人文交流。

举办中关村论坛及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专题活动，吸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前沿科技成果发布展示，打造“创新丝绸之路”国家品牌。发挥中关村“一带一路”产业促进会作用，推进与非洲国家创新合作，拓展“藤蔓计划”国际合作网络。办好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加强与共建国家的科学家、科技管理人员学术合作。适时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营、“一带一路”全球青年领袖荟萃等系列活动，促进共建国家优秀青年学生沟通交流。

（三）繁荣“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往来

9.引领“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落实“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经贸规则对接，探索建立国际数字贸易交易标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国际跨境互认。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推动与共建国家重点城市在新基建、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主动对接共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鼓励数字零售、数字教育等在共建国家扩大场景应用，促进智慧物流、移动支付等服务业的持续发展，助力共建国家提升文化教育、健康医疗、环境保护、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水平。开展“丝路电商”行动，拓展全球布局，创新合作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与共建国

家开展电商促销活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出海，多渠道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

10.深度融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立足绿色北京建设，围绕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一带一路”绿色产业双向开放、融合发展，成为“绿色丝绸之路”倡导者和建设者。创建北京绿色产业交流合作平台，成立本市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专业组织，发布《北京市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白皮书》，建立节能环保产业对外交流示范推广基地，适时筹办“北京绿色发展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深化与共建国家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合作，鼓励企业扩大绿色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共建国家的应用，推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城市副中心等绿色技术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基金，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

11.促进服务贸易特色发展。

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举办“一带一路”服务贸易合作论坛，为共建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平台。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与共建国家服务贸易开放合作的窗口。精心打造北京中医药品牌项目，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结合首都特色优质资源，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基地和旅游路线，构建融合养生保健、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体系。鼓励中医药

中华老字号企业聚焦东南亚、中东欧等国家拓展服务网络。做强“一带一路”文化贸易，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中国（北京）影视译制基地建设，提升“一带一路”文化贸易中心、“一带一路”国家文化展示交易馆功能，支持影视音乐、动漫游戏、创意设计、艺术品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2. 深化双向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

系统研究我国对外签订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对接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等多双边开放成果，探索在贸易投资便利化、电子商务、跨境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先行先试制度创新，打造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承载区。落实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推进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创制，鼓励企业立足优势技术在共建国家进行特色标准推广应用，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产业“走出去”。围绕陆海天网四位一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建立央地信息沟通和项目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本市在技术研发、咨询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优势，在能源、市政、环保、轨道交通等领域参与项目建设。支持法律、会计、咨询、知识产权、信用评级等领域专业服务业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与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项目协同“走出去”，增强市场资源配置能力。稳步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发展，与共建国家在园区规划、运营等方面实现合作共享，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化发展；吸引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在中日、中德等国际合作产业园集聚发展。

（四）深化“一带一路”人文交流合作

13.携手共建“健康丝绸之路”。

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卫生健康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合作。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卫生国际合作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品牌项目，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培养专业人才、制定标准指南，深化国际医学专业交流。制定北京防疫物资出口“白名单”，鼓励合格企业扩大防疫物资出口。支持北京市相关机构申报国家中医药海外中心，办好海外华侨华人中医药大会，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4.全面提升“一带一路”文化体育交流水平。

高水平建设雅典中国文化中心，重点提升文化展示、教学培训、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开展“一带一路”倡议、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世界文化遗产、时尚购物等主题推介。不断丰富欢乐春节、北京之夜、魅力北京、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等品牌活动内容，推动一批经典剧目、优秀演出、传统技艺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展演巡演。在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旅游节、世界剧院北京论坛、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活动中增加“一带一路”元素，提升品牌活动全球影响力。吸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知名院团和艺术家在京演出。办好北京国际设计周，推进张家湾国际设计小镇建设，积极争取中国-新加坡城市规划成果展、新时代建筑设计概念展、米兰设计周、威尼斯建筑双年展等高端品牌落地，推动“北京设计”走向世界。围绕举

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国际体育赛事的全过程，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国际体育组织在运动训练、赛事组织、场馆管理运行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推进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建设，不断提升“双奥城市”国际影响力。

15.打造“一带一路”国际旅游枢纽城市。

发挥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的引领作用，打造香山旅游峰会品牌，举办世界旅游合作与发展大会，发布“一带一路”旅游城市发展指数、世界旅游经济趋势报告，构建“旅游城市品牌评价”标准。加强与东南亚、东欧、中东等重点旅游城市合作，打造以北京为节点的“一带一路”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城市在京举办旅游推广活动。紧密联系国际旅游组织、协会，吸引国际知名旅行社在京落地。围绕张家口-延庆冰雪主题、长城文化带、世界休闲大会、环球主题公园、大兴国际消费枢纽打造旅游新线路。推进“互联网+‘一带一路’世界文化遗产”旅游项目，打造“云游”博物馆、线上美术馆等沉浸式旅游场景和特色线上品牌。

16.深化教育人才交流合作。

支持在京院校与共建国家学校组建联盟，缔结友好学校，共同加强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吸引优秀学生来京学习。支持“丝路工匠”职业院校国际合作联盟发展，探索合作模式、推进资源共享，着力打造“丝路工匠”国际技能大赛品牌，鼓励职业院校在共建国家地区办学，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培养优秀的技术技能人才。

（五）构建“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体系

17.打造“1+N”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

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京发展，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合作。提升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功能，建立北京国际商事法庭。提升“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北京倡议”国际影响力，以商事调解、项目融资、法律查明、智库合作为重点，培育“一带一路”法律商事服务集聚区。支持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与共建国家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搭建专业交流平台，鼓励境内外当事人选择北京作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仲裁地，为加快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支撑。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发挥北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响应机制和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研判机制，加大海外维权援助和信息服务力度；支持“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建设。

18.强化“一带一路”金融服务。

借助金融街论坛，办好“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治理高端对话活动，加强与国际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吸引优质金融机构在京落地。优化“政金企”对接平台，完善政策、资金、项目的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北京重点项目专项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便利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优势，支持企业利用海外资信服务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19.完善境外安全保障机制。

加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建设，优化境外安全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维护境外人员、资产安全。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存量项目风险排查和新增项目风险管控，系统开展风险防控培训，指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提升防范能力。鼓励引导有实力的安保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专业化服务。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首都警务工作交流，强化跨境执法合作，推进中白警务合作中心建设。加强廉洁丝绸之路建设，加强国际反腐合作。

20.优化国际投资贸易营商环境。

将“一带一路”建设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包”机制，在公共服务、行政许可等方面强化服务。加强准入、促进、管理、保护多位一体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创新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开展与新加坡、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尼等国家“单一窗口”交流合作。加强国别税制研究，为企业海外投资提供税收指导和服务。

五、保障措施

21.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

强“走出去”重大问题和风险防控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清单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和督查考核。定期对“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开展评估、风险排查和处置。

22.强化服务机制。

建立全市统一的“一带一路”企业服务机制，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一带一路”双向投资服务平台、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基地、境外经贸服务基地、海外创新网络、海外合作商协会等海外服务资源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发布北京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地图，构建本市企业“走出去”服务网络。成立本市“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加强“一带一路”智库建设，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一带一路”国际贸易规则等重点问题研究。

23.推进项目落地。

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大对本市利用外资重大项目统筹协调力度，服务外资加快落地。制定本市“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动态调整重点项目库，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优先支持入库项目建设。

24.加强宣传推介。

增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城市等媒体交流合作，拓展丝路媒体“朋友圈”，办好“丝路大V北京行”活动。借助中国一带一路网、开放北京等官方平台及重大国际性会议活动，向世界展现首都对外开放新成就。